

002492

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

# 税 务 志

怀化地区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

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

# 税 务 志

怀化地区税务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九〇年九月

# 《怀化地区税务志》编纂委员会 及编纂人员名单

主 任	肖国璋 (原任) 刘正章 (现任)
委 员	王树翰、曾淑平、潘锦文、 张岳华、杨秀海
主 编	杨秀海
责任编辑	滕昭武、吴湘浦
审 稿	王树翰
终 审	薛忠勇、周亮一、黄志明、 黄清泉、曾惠民、杨文基、 赵新民
校 审	黄清泉、曾惠民

## 序 言

《怀化地区税务志》和读者见面，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。自有修志历史以来，赋税总是志乘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。成书于战国时期的《禹贡》，记述了天下九州的山川、物产、贡赋、交通等。明清时期，始有以赋税为主的专业志，如《田赋志》、《赋役志》、《食货志》及《赋税全书》等。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，历代志书关于赋税的记述，往往过于简略，内容片面、零碎；统治阶级为了点缀粉饰太平，竭力标榜其“轻徭薄赋”，以此掩盖其搜刮民财，盘剥百姓的本质。继承和发扬地方志的优良传统，用新的观点、新的材料、新的方法编纂社会主义新税务志，就成为我们的一项历史任务。

《怀化地区税务志》的编修，始于1987年5月。局党组组织人力，成立专门机构，经过积极努力，收集了大量的图书、档案资料，又通过面访、信访、社会调查，在全区税务工作者配合下，特别是修志同志的辛勤耕耘，历时三载，曾三易其稿，九订编目，终于1990年4月定稿付梓。

《怀化地区税务志》的编写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本着“忠实历史，详今古”的略原则，实事求是地追述了明清（辰州、沅州、靖州）及民国时期税收；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时期的税收；概述了1950年至1988年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、发展及变革；反映了怀化地区在各

个历史时期的税务工作全貌。专志告成，为全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，为领导和企业单位进行决策，提供了科学依据，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、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。

编修税务志在我区尚属首创，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指导总结历史，仅仅是初步尝试。因此，这部志稿之不足和疏漏，在所难免，我们殷切希望同行和读者给予批评、教正。

**刘正章**

1990年4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断限时间，上限一般为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，对某些需溯源的事物，则适当上溯，下限截止于1988年。

二、本志结构，按篇、章、节、目安排。

三、本志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。按方志的基本体例，横排竖写，纵横结合。

四、农业税现不属税务部门的征收管理范围，本志只作简要记述。

五、新中国建立后的有关税收数据，历年税收任务的完成情况，一律按入库数填列。说明某项税目、品名增减变化的数据，均采用征收数。

六、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，均以当时通行的货币名称为准。新中国建立后，以现行人民币为准。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，均已按规定的比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。

七、本志对新中国建立前的历史纪年，均用当时朝代年号，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。

## 概 述

怀化地区，位于湖南省西部边陲，全区南北长375公里，东西宽175公里，土地总面积27524平方公里。雪峰、武陵两大山脉横亘其间。自然资源丰富，森林覆盖率为50.4%，现有木材蓄积量5100万立方米，是国家南方用材林的主要产地之一。矿产资源分布面广，储量较大。已探明的有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、金刚石、重晶石、瓷泥等30余种，开发潜力较大。全区盛产油茶、油桐、松脂、柑桔、烟叶、中药材等。区内河流密布，沅水及其主要支流渠、澧、巫、辰、酉水流经全境，坡陡流急，水能资源十分丰富。

新中国建立前，区内经济发展缓慢，丰富的自然资源未能得以开发利用，而历代官府不断地以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搜刮民财，使人民生活极端困苦。

怀化地区的赋税，历史渊远。据《麻阳县志》载：“苞茅（即今苞茅山一带）不输齐贡，征之”。可见当时统治阶级除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，直接剥削奴隶外，还凭借政治、军事的力量，向平民、奴隶及被征服的部落收取贡物。秦统一六国后，设立“治粟内史”，负责全国的财政，除增盐铁之利外，统一了税赋。但“赋敛愈重，戍徭无已”，造成秦王朝的加速灭亡。

汉初，经过秦苛政与楚汉8年战争的破坏，田地荒废，人口锐减，提出“轻徭薄赋，与民休息”的政策。汉高祖定租税15税

1，汉文帝免收天下农田税12年，西汉后期税赋有所增加。有对7岁到14岁儿童不分男女课税的“口赋”，对成年人征收人头税的“算赋”，并对奴婢和商贾算赋加倍；此外还有户赋——每户每年出户赋200钱；献赋——每人每年给皇帝63钱。东汉，刘尚、马援镇压五溪地区少数民族起义后，增重赋税，阶级矛盾，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。

魏武改革两汉租赋制，免除口赋、算赋，规定了“户调”，每户出绢2匹、棉2斤，田租改为定额。

唐时推行“租、庸、调”，并改进均田制，实质是迫使农民受封建国家控制。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始废除“租、庸、调”法，实行“两税”。两税法将当时的一切杂敛，总括于两税之中，禁止其它苛征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。

宋神宗时（1069），王安石施行变法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方田均税法，由政府重新丈量土地，按照田亩数收取赋税，使税负趋向平衡。元朝赋税有田赋、盐税、榷茶、商税，还有所谓额外课，课税项目达30个之多。明初，实行安养生息之策，田赋基本上沿用唐、宋税制。明中期，皇戚贵族巧取豪夺，农民赋税加重。1581年，明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，实行“一条鞭法”，即把田赋、徭役、杂税合并折成银两，分摊在田亩上，按田亩多少收税。

清初，沿用明代的一条鞭法征派。康熙五十一年（1716）颁布“盛世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”的决定，在客观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。但至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鸦片战争以后，清政府一方面要应付对外巨额赔款，一方面要筹措军费镇压太平军起义，靠地丁、漕粮等项正常收入已无济于事，便加倍向人民勒索，遂于咸丰四年（1854）开征厘金，后又加半厘、协厘，并对田赋、盐



税、关税实行附加征税。光绪二十年（1894）中日战争以后，特别是八国联军进攻北京以后，为抵补巨额赔款导致的财政空虚，又相继开征房捐、土药税、屠捐，宣统初年，全区赋税年额为62.3万两，其中地丁11万两，厘金22.5万两、土药税24万两、田房卖契税2.4万两，其它赋税2.4万两。

民国初期，赋税沿用清末旧制。民国元年至16年（1912—1927），军阀割据，各自为政，政令不一，苛杂繁多，拥兵自卫的大小军阀，借口部队给养，任意搜刮。除巧立名目，征收杂税杂捐外，民国12年至15年，省财政司分配全怀化地区所属各县主要税种的比额为120万元（银元），较宣统初年赋税额增加近40%。民国17年（1928）以后，南京国民政府鉴于清末税收名目芜杂，课征方法不一，负税极为不公的弊端，曾实行税制的整理与改革，首先明定国家、地方两税之划分，逐步建立起直接税、间接税两大系统，并于民国24年、31年进行两次地方赋税的整理。其时，全区各县共裁撤各项苛捐杂税104种，金额330余万元。但国民政府为应付纷繁的军事供给，名目繁多的摊派和杂捐却有增无减。抗日战争期间，在“有钱出钱，无钱出力”的幌子下，各项杂捐杂税被穿上了合法的外衣，摊派漫无限制，各项税捐额增加9倍。1945年后为筹集内战经费，除加重旧税外，又增加新的捐派。此期，全区先后增加特税、煤油特税、特产税、盐斤口税、警捐、善后捐、自治户捐、田赋团款附加、场捐、月捐、游击捐、毛厘捐、绥靖临时费等。民国36年（1947），全区税捐总收入为600258万元，又较1945年将近翻了一番。竭泽而鱼，税源枯竭，最终导致经济崩溃，加速了反动统治的灭亡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，国家税收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统一税收，建立新税制；1953年的调整税负，修正税

制；1958年的改革税制，试行工商统一税；1973年的简化税制，试行工商税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全面改革工商税制等五次大的改革。现行税收制度已形成一个多层次、多环节的复合税制。社会主义税收在平衡财政收支，配合社会主义改造，积累建设资金，调节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它和旧社会的税收制度，有着本质的区别。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资金，又通过财政预算安排，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生产和举办各种公益事业，体现了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。解放后的39年，全区用于生产建设、农业投入以及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事业的支出209369万元，占全区财政支出总额的68.6%。

在不断完善国家税收体制的同时，税收的稽征管理也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。在对私改造时期，税收的稽征管理，以私营工商业为重点，制定各税种的征收方法，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征收管理措施，加强源泉控制，开展反对偷税、漏税的斗争。这对恢复国民经济，平衡国家财政收支，推动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对私改造完成后，强调税收工作大搞群众运动，忽视专业管理，“大跃进”中，把一些行之有效的征收管理制度，说成是迷信制度，单纯查管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，虽恢复了一些专业性征管措施，但由于经济工作中“左”的指导思想没有彻底纠正，征管松弛的局面还未能很好解决，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税收稽征管理再次受到削弱。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视下，采取了一系列强化税收工作的措施，税收稽征管理得到明显加强。1981年根据国务院决定，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》。1982年又开展全国性的纳税登记工作。1985年至1988年，每年都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。1988年，全区共检查纳税单位和个人12754户（其中工商企业2207户，个体

工商户10547户），共查出偷漏税2733.7万元（包括专业检查和自查）。

全区广大税务工作者还充分发挥税收工作联系面广，信息灵通的优势，在建国后的各个时期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财经工作总方针，本着“欲取先予，边取边予”的原则，促进生产，开拓税源。1988年，全区税务干部、职工在“促产增收，支援生产”的号召下，共办促产点1005户，这批促产企业实现产值67860万元，利润8745万元，税金11466万元，分别比上年增加32%、24%和36.6%。发展生产，为税收提供了丰裕的税源，税收已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。解放39年来，全区税收收入除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的1966年较上年有所下降外，收入一直稳步上升。全区工商税收1982年跨亿元大关，1987年突破二亿元。1988年入库工商各税25535.5万元，为1950年的63倍，为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# 大事记

## 康熙四十八年（1709）

辰州府城东设置盐卡，征收盐税。

## 雍正二年（1724）

辰州府城南窑湾设税卡，征收木税。

## 乾隆六年（1741）

辰州知府陈文言，在府城西里许之北河口设卡，征收木税。

## 咸丰五年（1855）

湖南创办厘金，辰州、洪江设厘金局。

## 同治九年（1870）

双江设厘金局，分上、下两卡。

## 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

托口设厘金局，下设滩头卡。

## 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

洪江厘卡改土药局，征收土药厘税。

## 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

洪江土药局改为土药膏捐局。

## 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

洪江土药膏捐局改为统税局，年分土药税额库银24万两。

## 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

加强厘金征收，增设关卡。辰州、托口、洪江、双江四厘金

局共设卡15处，年比额17.3万两。

#### 民国元年（1912）

湖南将晚清时期的湘岸督销局改为湘岸榷运局。沅陵、洪江、黔阳设榷运分局。

#### 民国2年（1913）

8月，全区各县开征印花税，均系委托邮政、银行或县商会发行销售印花税票。

#### 民国4年（1915）

9月，沅陵设卷烟分局征收公卖费。其余各县由县署兼办。

#### 民国5年（1916）

溆浦县知事程国璠贪污巨额税款潜逃。

#### 民国6年（1917）

7月，将屠捐改为屠宰税。

12月，沅陵、洪江设印花税征收分处。

#### 民国8年（1919）

张学济自称第二军总司令驻沅陵筹措年饷，预征田赋，发行湘西纸币，全县骚然。

杂军第三军总司令胡瑛驻辰溪勒捐极重。

#### 民国9年（1920）

10月，沅陵、溆浦、芷江、黔阳、靖县、会同6县设立屠宰税局，其余各县仍归县署征收。

#### 民国10年（1921）

7月，屠宰税连同烟酒、印花、土硝各税，改归杂税局办理。设立会同、沅陵、辰泸溆、芷黔、绥靖通、凤麻等杂税局。

#### 民国11年（1922）

沅陵镇守使蔡钜猷抽收土税30余万元。

## 民国12年（1923）

沅陵厘金局长陈永经乘即将卸任之机，串通浦市税卡主任，加征过江厘，企图中饱私囊而归。群众十分不满，掀起一场抵制过江厘风潮。

## 民国13年（1924）

5月22日，沅陵厘金局局长苏湘，因受杆子团牵制，服毒自杀。

川军熊克武等号称10万，驻满沅陵城店屋，城乡捐款数10万元。

## 民国15年（1926）

6月19日，永顺塔鸭产不法刁民甘栋臣冒充官长，指名收捐，非法拷打、敲诈乡民，索银两百元，拿获解送镇署，经贺龙提讯，于当日枪决于沅陵上南门。

黔军总司令袁祖铭、师长何壁辉入县勒捐10万元。

## 民国16年（1927）

省军团长戴恢垣与陈斗南部在陵城隔河大战五日，炮火满城，勒捐抄掠，受害者千余家，百里骚然。

## 民国17年（1928）

12月裁撤厘金，机构撤销，改办货物统税，是月成立沅陵、洪江货物统税征收局。

辰州常关移至桃源陬溪，更名武陵关。

## 民国19年（1930）

沅陵、会同、辰溪、溆浦、芷江、黔阳、麻阳、靖县、通道设营业税征收局。

## 民国21年（1932）

1月28日，开征特种物品产销税，沅陵县城及凉水井设卡负

责征收。

会同、沅陵成立营业税兼产销税征收局，其余各县配有营业税稽征员司。

### 民国24年（1935）

7月，营业税机构裁撤。沅陵、会同、溆浦设立税务局，翌年增设芷江、辰溪、黔阳、靖县、麻阳5县税务局。

### 民国26年（1937）

1月成立湖南所得税办事处沅陵区分处，辖沅陵、辰溪、溆浦、麻阳、芷江等12县（黔阳、靖县、通道、会同属邵阳分处）。

### 民国29年（1940）

6月，沅陵区所得税办事处分处改为直接税分局。

### 民国31年（1942）

会同、沅陵两县设立地方税捐征收处，撤销税务局。

4月，设立长沙海关“沅陵办事处”、“洪江办事处”，征收进出口物品的正附税及战时消费税。

### 民国32年（1943）

靖县税捐征收处自治户捐征收员彭祖仁，贪污自治户捐及滞纳金潜逃。

### 民国33年（1944）

1月，芷江直接税查征所扩编为征收局，办理芷江、怀化、晃县3县直接税业务。嗣因商业不畅，税收短绌，于同年6月仍恢复芷江查征所，并将晃县查征所扩充为征收局。

### 民国35年（1946）

全区除通道县外，各县均成立税捐征收处。

沅陵县税捐征收处长修先祥贪污税款18亿元（法币），经县

参议会弹劾，畏罪潜逃。

### **民国37年（1948）**

沅陵、洪江设立国税稽征局，各县设国税稽征所。

### **1949年**

蒲和生部（解放时投诚起义）在怀化汽车站设立税卡，收“买路钱”。

11月成立湘西税务局，辖沅陵、会同、永顺3个专区税务分局。

### **1950年**

1月撤销湘西税务局，在湘西行政公署财经处内设税务科。

4月4日，新晃县税务局局长白新荣、干部夏瑾珊两同志，执行公务，遭匪伏击，壮烈牺牲。

4月30日，会同专署税务局干部王保山同志，从芷江赴洪江执行公务，遭匪袭击，以身殉职。

11月14日，会同专署税务局由芷江迁洪江市办公。

### **1951年**

3月贯彻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精神，发动职工开展护税斗争。

### **1952年**

8月16日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沅陵专署，所辖辰溪、沅陵、溆浦、麻阳与会同专区属县合并，成立芷江专署，是年12月，易名为黔阳专署，税务机构亦相应随之调整。

### **1953年**

6月28日，黔阳专署税务局从洪江迁黔阳县安江镇办公。

11月11日，洪江市税务局干部刘伯志，因严格执行党的税收政策，惨遭不法商贩杀害。四名凶手于1954年1月10日被处决。

### **1954年**

专署税务局推广沅陵“计划杀猪”经验，造成滥宰现象。全



区宰猪440321头，比1953年多宰91241头，头数比上年增加26%，重量只增加6%。

### 1955年

贯彻省十三届扩大税务局长会议精神，改进对私营工商企业征税办法，采取查帐计征、民主评议、定期定额等征收办法。

### 1956年

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，在税收征收方法上废止了民主评议。

### 1957年

1月，接办国营企业利润溢交工作。

### 1958年

11月，全区基层税务所并入人民公社财贸部财政科。

### 1959年

4月，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，取消对公社的财政包干，恢复基层税务机构，恢复对公社企业征税。

同月，专署财政税务局改为专署财政局，主管全区财政、税务工作。

### 1960年

4月，在广西龙胜县召开边区协作会议，研究湖南城步、通道流入广西的木材征税问题。

### 1961年

9月，湘西金矿划归桃源县管辖，税收移交桃源县税务局征收。

### 1962年

撤销专署财政局，分设专署税务局、财政局。

4月，专署税务局在黔阳托口进行征收集市交易税的试点。